

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北理工办发〔2018〕99号

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建设北京理工大学 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 工作室的实施细则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党〔2018〕26号）安排，经研究决定开展北京理工大学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）建设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

十九大精神，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密结合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实际，传承“延安根、军工魂”红色基因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以学校教师党支部为依托，完善建设标准，强化教育培养，深化改革创新，严格监督问责，积极探索可示范可推广的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体制机制，推广运用优秀支部书记工作方法，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，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、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，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促进新时代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，为扎根中国大地办好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保证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分批以2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。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依托学校教学科研一线、成立3年（含）以上的教师党支部建立，由符合“双带头人”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，重点围绕以下建设任务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创建平台载体，创立典型示范，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1.抓好党建主责主业。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做好在高层次人才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、党费收缴、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、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，加强调查研

究，探索解决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。

2.强化支部政治功能。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，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积极探索、总结凝练加强支部政治建设、开展支部政治生活、组织教师政治学习、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等方面的经验举措，引领带动高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

3.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。发挥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的独特优势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，按照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的要求，着力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，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、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，以教师“供给侧”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，引领带动学生“需求侧”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提升。

4.促进学校事业发展。把党的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牵引，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、有机融入，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，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，做好组织师生、宣传师生、凝聚师生、服务师生工作，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，实现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、双提高。

5.抓好支部班子建设。着力健全和配强支部班子，完善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，注重配备熟悉和热

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支部副书记或委员。强化班子政治、业务学习，加强教育引导、搭建锻炼平台、拓宽发展空间。支部书记以身作则当好“领头雁”，指导支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，增强班子凝聚力，提升支部战斗力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1.分批建设，支持保障。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按照“分批建设、逐步推广”的原则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协同相关单位遴选建设，由所在学院党委、党总支具体指导，对照建设任务，统筹谋划2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、实施计划，常态化跟踪，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进取得建设成效，为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、人力物力等支持。

2.对标考核，过程管理。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应符合《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》（见附件）。学校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对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进行管理考核。学校提供专项经费2万元支持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，并宣传推广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成果。考核工作按年度开展，以审阅材料、实地抽查、过程监管等方式进行，第一年拨付经费1万元，考核合格的，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；考核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。

3.总结成果，推广带动。充分发挥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“样板田”“示范区”作用，促进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更好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

探索，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整体提升。

建设期内，各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 1-2 项代表性成果，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、机制办法；
- (2) 教师党支部工作法、典型案例；
- (3) 思想政治工作品牌、育人载体；
- (4) 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宣传平台、网络阵地；
- (5) 相关工作论文、专著等。

同时，通过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、经验交流、案例展示、实践服务等方式推广建设经验，扩大成果覆盖面，发挥点亮一盏灯、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效应。每年 7 月底前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，2 年建设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。

附件：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



